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913號

上訴人 元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玉霜

上訴人 劉志勇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陽文瑜律師

上訴人 呂文彬

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必要費用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7月29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

法 官 朱慧真

法 官 趙伯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韋杉